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57號

聲 請 人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諒豐

相 對 人 軒饌廚坊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樓

之0

法定代理人 Marisa Canaria Cua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90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壹拾貳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574號假扣押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120,000元，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90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並經撤銷執行處分，該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已終

01 結，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
02 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
03 扣押裁定、提存書、執行處函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
04 等件影本為證。

05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905號、113年度司執
06 全字第655號、114年度司聲字第1565號事件卷宗，聲請人業
07 已於114年1月22日具狀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本院亦
08 已於114年2月3日發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撤回囑託執行。且
09 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
10 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
11 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
13 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17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